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 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 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现开展我校 2021—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依据：

1、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

2、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 号）

3、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 号）

4、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计划（高等教育）的通知》（沪教委学〔2022〕31 号）

5、《上海市普通高等學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本专科生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沪学助〔2020〕24 号）

6、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上海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

金和 2022-2023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 7、《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 8、《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 9、《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市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二、评审对象、评审条件：

（一）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
为我校在校生，具体要求如下：

- 1、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 2、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学位学生进入当前学制第 2
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二）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必须是学业成绩和综合评价
特别优秀的学生。

（三）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是 2021 年经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的优秀学生，根据 2022 年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
工作要求，评选学生智育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须在 60%以内。
2021 年困难生数据可通过学工系统-资助管理-困难认定管理查

（四）根据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国家奖学金名额本专科不能混用的
原则，本次下拨给我校的 24 个国家奖学金名额只面向本科生。

（五）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
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

三、评审标准：

根据教财函〔2019〕105 号文件要求，国家奖学金评审标准（上

海市奖学金评审参照执行）要求如下：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2021-2022 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全班/同专业同年级范围内位于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2021-2022 学年**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在全班/同专业同年级范围内位于前10%。

辅导员负责审核学生评奖资格，特别是对学生是否有不及格科目及排名情况进行审查。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为班级/同专业同年级排名，须注明班级/同专业同年级总人数（**特别注意同一班级的学生，其总人数必须一致**）。同专业同年级排名查询途径：**辅导员登陆学工系统—综合测评—智育成绩更新**（选择所有学生，更新时间大约5分钟）—综合测评（搜索条件：**21-22 学年**，学期点击“请选择”，输入学生学号即可查询智育和综合测评专业年级排名），学工系统中查询的排名可做参考。

对于按评选办法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除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如有此类学生申请，学院需先与学生处沟通）

四、工作流程及提交材料：

（一）预审阶段（即日起至 10 月 9 日）：

时间安排：

1、即日起至 9 月 26 日各学院完成三奖申请（学生提交申请表，样表见附件一）、推荐、评选，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样表见附件二）

交至学生处资助中心：上川路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218 室（需加盖学院公章）；附件二电子版发送至 student218@163.com 邮箱。（二级学院在经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后，需在学院内公示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9 月 26 日前各学院组织并完成拟推荐学生进行系统申报（系统申报的具体要求将在 9 月 22 日前另行通知）。

3、10 月 7 日前学校完成获奖学生名单的系统审核，并上报市学生事务中心。

4、10 月 8 日至 10 日由市学生事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

（二）终审阶段（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

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名额分配：

各学院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

学院	国家奖学金 名额	上海市奖学金 名额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本科	专科
会计学院	5	11	133	/
金融学院	4	8	124	/
工商管理学院	2	4	30	/
国际经贸学院	2	4	27	/
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	2	5	54	/
统计与数学学院	2	4	40	/
信息管理学院	2	5	69	1
外国语学院	1	3	36	/
保险学院	1	2	20	/
法学院	1	2	20	/
金融科技学院	1	2	7	/
人文艺术学院	/	1	4	/
序伦书院	1	1	5	/
总人数	24	52	569	1

备注：人数根据教务系统 2021-2022 学年各学院在校生人数及目前在校困难认定人数划分，国奖、上奖评审对象为本科生。

本次奖学金评定工作，级别高、任务重、时间紧，请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本次评奖工作，严格按照评奖规则与程序操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各学院负责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辅导员务必认真审核学生申报材料，把好首道关，以免材料反复修改，影响学生评奖。

联系人：张群 易亚哲 缪园园 联系电话：33935419

附件 1：（样表，仅用于学院初评，提交教委务必使用系统打印）

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上海市奖学金申请表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处

2022 年 9 月 15 日

编号：

（ 2021 —2022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 ； 否 ☐								
	必修课 ____ 门，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 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 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 年版

编号：

（ 2021 —2022 学年）上海市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 情况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 ； 否 ☐								
	必修课 ____ 门，其中及格以上 ____ 门								如是，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 期间 主要 获奖 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 理由 (200 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 字)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院 (系) 意 见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编号: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本人 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政治 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 经济 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 成绩	成绩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 ; 否 ☐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 / ____ (名次/总人数)			
申请 理由							
院系 审核 意见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审核 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